

北京市财政局文件

京财会〔2018〕2162号

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行《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》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的通知

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，各区财政局：

《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》（财会〔2017〕25号）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。为了确保新制度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有效贯彻实施，财政部制定了《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行〈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〉的补充规定》和《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行〈政府会计制度

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>的衔接规定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财政部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行《政府会计制度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》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的通知



（联系人：金星；联系电话：68416423，13693663970）

此件主动公开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30 日印发
